

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1 年 10 月 18 日以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5 名，出席并参加表决监事 5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段雪侠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审议一致通过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的各项规定，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的经营管理及财务状况等事项，没有发现与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有关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分配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预留份额分配是否符合条件进行核实后，认为：

1、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

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分配的情形，不存在公司向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认购对象提供垫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或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的情形。

2、公司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的分配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使相关员工利益与公司长远发展更紧密地结合；有利于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

公司关联监事邵咏炜先生、徐菲女士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10 月 30 日